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倫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董富民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被告林李粉於110年10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錦珠、林麗香、林金玉、林麗萍、林忠信（合稱林錦珠等5人），另系爭判決於111年8月11日宣判後，被告謝鄭秀111年9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謝志想、謝聰錄、謝錦清（合稱謝志想等3人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，聲明由林錦珠等5人、謝志想等3人承受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亦有明定。是以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林李粉於110年10月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2號分割

01 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全體繼承
02 人為林錦珠等5人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1月26日具狀聲明渠等
03 承受訴訟，本院並已將書狀送達林錦珠等5人等情，有繼承
04 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在卷
05 可稽（本院卷一第443-447、453、455-472、475、507頁，
06 回證卷第335-343頁），林錦珠等5人已合法承受訴訟，此觀
07 判決書之記載即明，聲請人再次聲請本院裁定命林錦珠等5
08 人承受訴訟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另系爭事件係於111年8
09 月11日宣判，因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於111年11月25日確
10 定，此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案卷無誤。而就謝鄭秀部分，系
11 爭判決係於111年8月19日寄存於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本
12 院卷二第211-213頁）可稽，是謝鄭秀之上訴期間於111年9
13 月23日屆滿，謝鄭秀雖於111年9月26日死亡，然此係上訴期
14 間屆滿後方死亡，且本件亦無視同上訴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
15 程序已終結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故聲請人聲明裁定命謝
16 志想等3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20 法官 詹秀錦
21 法官 張亦忱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黃明慧